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 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江鹏翔 100% 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内江鹏翔编制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报告，本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上述报告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和审阅，并分别出具了《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597号）、《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8】003616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加期审计和审阅，并出具了《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209号）、《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8】004926号）。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209号）、《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8】004926号）。

## 二、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内江鹏翔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151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455号）。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455 号）。

### 三、审议《关于修订〈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浩物机电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江鹏翔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209 号）；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进行了加期审阅，出具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8】004926 号），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455 号）。

根据上述更新和补充后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本公司修订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不涉及交易方案调整。

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 四、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升级以及加快新产品研发及拓展新

客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向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以下简称“攀商行内江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本公司对金鸿曲轴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 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